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 及六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决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上海贝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决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2003]56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2005]120 号文的有关规定，我们查阅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财务资料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公司没有为大股东、大股东下属子公司、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三）公司的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净资产的 50%。

（四）公司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为 600 万美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3300 万元人民币，提担保协议签署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担保期为 24 个月。

（五）公司担保未达到《公司章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要求。

（六）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公告义务。

（七）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对外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未发现有违反的情形发生。

二、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作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 0.20 元（含税），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的鼓励性要求。

2、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

1、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进行审议表决之前，我们审阅了该预案相关情况，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公司因购销而形成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原则定价，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2、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合作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合作已开展多年，根据前期合作情况及风险可控情况分析，我们认为：公司通过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服务合作关联交易可以获取长期、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渠道，并对公司财务成本的降低、综合经济效益的提升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该所业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遵循执业准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从 2012 年度起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从 2013 年度起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能够较好地按计划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大信为公司出具的 201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 2014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

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增补独立董事

经公司推荐，增选王均行先生和俞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阅他们的工作履历、学历及相关证明材料，我们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认为王均行先生和俞建春先生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名王均行先生和俞建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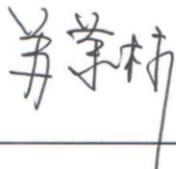
（五）关于 2014 年高管人员业绩考核结果与奖励金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规定，对年初所确定的经营目标任务和每位高管的业绩任务进行了综合考评的基础上来确定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薪酬标准体现外部竞争性与内部公平性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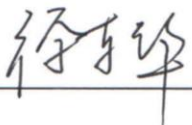
（六）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独立判断，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独立董事签署：

苏荣标 

金玉丰 

徐东华 

2015 年 3 月 24 日